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光伏发电设备财产保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光伏发电设备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家庭光伏发电设备财产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单中载明地点的家庭光伏设备发生主险列明的保险事故或光伏设备自身的意外倒塌、脱落、坠落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打架、斗殴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
- (三)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四) 光伏设备安装过程中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收到向其提出赔偿要求的受害第三者或其他索赔权利人(以下统称为“索赔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

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四条 如果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将其视为一次附加险保险事故。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六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但每次事故的赔偿总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的1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和非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八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索赔人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索赔人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索赔人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

第十九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保险人将按照本附加险累计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附加险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本附加险未满期保险费=本附加险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本附加险保险赔偿金之和，但不包括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

释义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人身损害：是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